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格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格

訴訟代理人　白裕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文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3,177元。惟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先位之訴，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將買賣標的物移轉所有權登記與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281元，扣除前開已繳金額，應補繳49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